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3月30日召开了201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授权总经理负责短期理财相关事宜的运作和管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2012年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94.34万元，2013年获得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72.28万元。为了能充分利用某一时段阶段性闲置资金，公司拟调整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

201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提案》，同意将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其他事项不变。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滨刚先生、姜明辉先生、唐宗明先生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调整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事项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